

# 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1  
聯絡人：李妍禧  
聯絡電話：(04) 23202009  
傳 真：(04) 232020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市醫博字第 11300004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位會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王博正

# 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 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 間：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3:30

地 點：全國大飯店 B1 國際宴會廳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出席者：親自出席 93 名，委託出席 45 名(含有效委託 31 名)，計 138 名(如簽到簿)。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陳麗娟副局長、醫事管理科吳雅玲科長、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賴大年專門委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慶明理事長、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廖文鎮理事長、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鄭元凱理事長、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施英富副理事長、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林麗英常務理事、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陳駿宏理事長、賓崑龍常務理事、台中市藥劑生公會林育成常務理事、本會李孟智顧問、李三剛顧問、劉茂彬常務監事、鐘威昇理事等。

主 席：王博正理事長

記 錄：李妍禧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2023 年會務：如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務報告書。

(二)林恒立副理事長報告 2023 年會計決算：如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務報告書。

(三)葉元宏監事長報告會計監察無訛，無補充意見。

###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議本會 2023 年會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請審議 2023 年經費收支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 2024 年工作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請審議 2024 年經費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者：曾崇芳會員代表

(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擬修正《醫療法》部分條文，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將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其他聘僱醫師，對其基本勞動權益予以保障，專章明定保障之適用對象、工作規則、夜間工作條件、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及退休制度…等，建議公會應及早因應。

說明：(1)今(2024)年三月初衛福部召開研商會議，擬修正醫療法部分條文，於醫療法第 26 條增列「醫師勞動權益」之文字，以落實其他非適用勞基法之醫師勞動權益。

(2)該法新增第「第四章之一」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增定第 83 條之 1、2、3、4、5、6、7、8 之規定並明定罰則，該修正條文已經在三月初由醫事司召集相關單位做最後的討論，即將送行政院公告，若沒有異議就會送立法院三讀（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實施）。

辦法：為使各醫療機構有充份準備施行之作業時間，希望公會提早因應，能為醫療院所及受僱醫師舉辦研討會，讓會員都能了解此議案。

決議：密切關注此議題進度，必要時於本會相關會議研議。

提案者：洪東曉會員代表

(二)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要求參與醫師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必修課程或相關繼續教育時數並完成後測，始得展延執行資格案。

說明：(1)一般要求醫療界從業人員修習相關課程，是希望醫療從業人員學習醫學新知，此立意良善，但應採鼓勵而不是強制性。

(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已實施多年，政策也無重大變革，要求參與醫師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必修課程或相關繼續教育，雖有線上課程，但醫師忙於醫療業務可能易疏忽而喪失執行資格，這與政府希望醫師能更全面且多元的提供全民預防保健服務的美意是否背道而馳？

辦法：請全聯會建議國民健康署，能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7 時 35 分。